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(2018-34)

2018年5月31日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

关于选举黎惠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鉴于段小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,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监事会同意对黎惠民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,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。

附:黎惠民简历

黎惠民,男,汉族,1963年5月生,中共党员,陕西西安人,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中国注册特级职业经理人。1983年4月参加工作。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助理调研员、调研员;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;长安银行筹备组副组长、长安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、执行董事。现任陕国投党委副书记。

黎惠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,不存在失信行为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018年5月31日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,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通过后公司将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报行业监管部门批准。

附件: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一览表

2018年5月31日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一览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	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	在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中
			涉及之处进行 <u>通篇修</u>
1	中国银监会	<u>中国银保监会</u>	<u>改</u> 。因国务院组织结构
			调整,组织名称发生变
			化。
2	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	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	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
	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	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	条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
	(一)董事人数不足6人;	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	引》第四十三条修订。
		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	
	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	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	
3	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未设	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未设副董事长、副	
	副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	
	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
	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	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 <u>监事长</u> 主持。 <u>监事长</u> 不	

	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	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
	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	名监事主持。	
	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	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	
	持。	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	
	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	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	
	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	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	
	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		
	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		
	第一百一十八条	第一百一十八条	
	(二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	(二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	
4	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公司	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公司党委对董事会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。
•	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	或 <u>总裁</u> 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	(K)/A A 可关例情况。
	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;会同	总裁 推荐提名人选;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	
	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	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	
5	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	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<u>9 名</u> 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 3	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
	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	名独立董事、 1 名职工董事 。设董事长 1 人。	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
		大股东按持股比例推荐董事候选人。	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

	八条、《中共陕西省国资
	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
	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
	修改工作的通知》(陕国
	资党发[2016]147号)、
	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
	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	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
	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、
	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
	见>的通知》(陕办发
	[2016] 37 号),同时
	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
	"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
	成,其中包括3名独立
	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"
	改为"董事会由9名董

			事组成,其中包括3名
			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董
			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大
			股东按持股比例推荐董
			事候选人"。
	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	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	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
	(一)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	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	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	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		引》第 2.3.4 条, 结合公
	(二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		司实际情况, 《公司章
	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		程》中仅对提名委员会
6	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		的主要职责作出规定,
	选;		其详细职责在《董事会
	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		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	步审查并提出建议;		中明确规定。
	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	

	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	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制定	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
	是:(一)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,进行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负责制定、审	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	考核并提出建议;(二)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	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	引》第 2.3.4 条,结合公
	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		司实际情况, 《公司章
7			程》中仅对薪酬与考核
			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作出
			规定,其详细职责在《董
			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			工作细则》中明确规定。
	第一百六十四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	第一百六十四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	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
	职责是:	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、管理、监督和评估,及公司内外部审	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	(一)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;	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等工作。	引》第 2.3.4 条,结合公
8	(二)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、风险偏好、		司实际情况, 《公司章
0	风险承受度、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;		程》中仅对风险管理与
	(三)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;		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	(四)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		作出规定,其详细职责
	管理情况进行监督;		在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

(五)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
行定期评估;
(六)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,对重
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;
(七)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合
规性等进行监督;
(八)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;
(九)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(十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(十一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(十二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(十三) 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
供建议;
(十四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		Г	
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由三名监事组	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由三名监事组成,设 <u>监</u>	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。
	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	事长一人,可以设 <u>副监事长</u> 。 <u>监事长</u> 和 <u>副监事长</u> 由全体监事	
	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	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<u>监事长</u>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<u>监事长</u> 不	
	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	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 <u>副监事长</u> 召集和主持监事	
	不履行职务的,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	会会议; 监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	
	议;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	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
9	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	
	会议。	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	
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	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	
	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	生。	
	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		
	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	
	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:会议议事。	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:会议议事。监事	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
	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监	会会议应当由 <u>半数以上</u>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,监事会会议由	一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
10	事出席方可举行,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指	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。	章程指引》(2016 年修
	定的其他监事主持,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		订)第一百四十五条修
	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	订。同时"职工监事由

			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
			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
			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"
			在第一百九十四条已有
			表述,故删除。
	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监	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监事 <u>半数</u>	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
	事的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的监事表决通过,每一	以上表决通过,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本章程规定的董	一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
11	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表	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适用于监事会会议。	章程指引》(2016 年修
	决程序适用于监事会会议。		订)第一百四十五条修
			订。